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泽区优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审批流程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改办等部门关于全省推行“3550”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优化“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施工许可”“联合图审”“联合评审”审批服务流程的通知》（淮政办发〔2017〕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导向，聚焦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本着“勇于突破常规、善于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在确保稳妥、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前期外出考察学习以及区内调研座谈、征求意见情况，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洪泽区优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试行）》，以期加快构建洪泽特色的简约、便捷、

高效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新机制。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洪泽区优化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 (试行)

一、依法取消部分企业投资工业建设项目人防许可。结合《江苏省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取消企业投资工业建设项目中除食堂、宿舍、产品研发用房以及办公会议用房等非生产性用房以外的建筑部分的人防建设审批许可。

二、合并相关审批事项。区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类型等要素情况，依托淮安市图审中心，将抗震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住建、消防和气象等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勘查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工程质量报监手续、工程安全报监手续可以由区住建局委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同时，依托区政务服务大厅中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综合审批服务窗口”，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第86号令）相关规定，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勘查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合并为一个环节，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工程质量报监手续、工程安全报监手续合并到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中，企业无需再单独申报。

三、减少审批材料。坚持“一份材料管到底”理念，凡属能通过“企业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平台”“淮安（洪泽）网上办事大厅”“洪泽建设工程审批”QQ群等信息系统，或部门内部流转方式进行数据材料共享，以及上一顺序流程已获取的材料信息，一律不

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凡属审批部门能通过网络核验提取的信息，一律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供；凡属审批部门可自行调查核实提取的信息，由该部门自行核实提取。比如，营业执照等材料，统一由区代办服务中心从企业登记信息系统中直接调取或以电子执照等代替，或将营业执照扫描件等，通过部门内部流转共享、“淮安（洪泽）网上办事大厅”“洪泽建设工程审批”QQ群等信息系统与相关审批部门进行网上推送共享使用，无须企业另行提交。

四、实行“容缺预审”机制。在企业基本审批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条件材料暂时欠缺的情况下，由“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综合审批服务窗口”对企业申报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可先进行“容缺预审”“模拟审批”，企业在承诺时限内将材料补齐补正，结合《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受理和审批时间自材料补齐补正后分别作相应顺延。

五、上列措施与国家、省、市最新规定不一致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省、市及《淮安市洪泽区“施工许可”“联合审图”“联合评审”审批服务流程》（洪行审发〔2017〕29号）等文件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洪泽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材料一览表

